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4-021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立信 2023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 亿元。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立信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年12月20日，公司与立信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4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2023年度在对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立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

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立信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8日